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7-048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于2017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鉴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减持承诺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

1、金洲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0年7月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严格履行承诺，履行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淦荣、徐水荣、俞锦方、周新华及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严格履行承诺。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6,448,000 股。其中，金洲集团实际认购的数量为 6,648,000 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金洲集团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期限：

2013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严格履行承诺，履行完毕。

三、公司大股东所持流通股和自愿追加股票锁定的承诺

金洲集团承诺将其持有的120,480,360股限售股在2013年7月8日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后，自愿追加锁定一年，追加锁定期为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严格履行承诺，履行完毕。

四、其他承诺

1、公司大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不减持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严格履行承诺，履行完毕。

2、公司大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金洲管道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86亿元。严格履行承诺，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大股东金洲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